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**RD/GZ121** 至 **RD/GZ126**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786CL**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**L22** 號公路、**L24** 號公路、**L25** 號公路、**L26** 號公路
及 **L28** 號公路道路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RD/GZ121 至 RD/GZ126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預期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行車天橋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樓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單車停放處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車天橋、高架行人路、樓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高架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天橋；

- (v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；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地盤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興建斜坡和護土牆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3452 號(第 1 至 4 張)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，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ISM3390 號，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該等權利設定後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政府及其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，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，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

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6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